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中山考区）因疫情防控原因退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山考区各有关考生：

我市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已组织完成本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但部分考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参加考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延期考试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和无延期考试的实际，现就考生退费及成绩有效期延长的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在中山考区报名参加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并缴费成功，但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参加考试的考生。

注：因个人原因导致未参考或放弃考试的考生，不列入办理对象范围。

二、申请流程

1.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请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至11月6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如未注册，须先完成注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同步将申请材料发送中山市财政局会计科邮箱 zssczzkjk@163.com，邮件主题统一填写：“考生姓名+中级考试退费及成绩延长”。

2. 申请材料。

(1) 证明材料。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镇街、社区等出具的管控隔离证明或粤康码被赋红、黄码证明；

(2) 缴费凭证。请考生提供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考生可在“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ggzf.czt.gd.gov.cn/GdOnlinePay/>）的“缴费查询”模块，使用手机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查询本次考试缴费的电子票据；

(3) 个人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请考生提供本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收款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复印件，要求清晰完整，开户银行网点信息要准确详细。

(4) 考试成绩单。2021年已取得合格成绩，且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还需提供考试成绩单。获取途径为：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的“考试成绩信息查询栏”下载成绩单。只申请退费的考生无需提供。

(5) 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提交和发送至邮箱的申请材料需保持一致。

三、关于审核。我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对中山考区考生按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逾期视同未提交。审核通过后，我市将尽快安排退款及成绩延长工作事宜。

四、咨询电话。如对上述工作事项有疑问，请您致电市会计学会0760-88815513。

